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5年7月1日）

立法院院會於2025年7月1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對立法委員與各界之支持，及各委員於審查時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表示感謝。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之1、第40條之1）

二、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修正條文第 20 條）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擴大保護機構財源，可強化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保護，對證券期貨市場有重大助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 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 年 7 月 3 日）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10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二、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3 億元提高為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三、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5% 及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計算方式。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法規將可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俾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性資訊，並可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前開修正法規將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會提醒 2025 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2025 年 7 月 3 日）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之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編製前一年度（2024）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 ESG 數位平台，並於 2025 年 2 月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產製功能亦提供各項編製永續報告書必備的撰寫資源如「GRI 準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等，以協助企業提升法遵效率及減少作業成本，並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括其人權）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金管會提醒，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

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增訂國內上市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 年 7 月 15 日）

因應近年證券商朝數位轉型發展，線上開戶及電子交易比重日益提升，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金管會已研擬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明定簡易分支機構不經營經紀業務，由證券商依需求選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與開戶前置作業，及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家數限制等規範。

金管會表示，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設置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將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未來將視證券商實務需求，滾動檢討每年度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限制，以提升證券商據點設置彈性與在地服務能量，強化整體市場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預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5年7月24日）

為配合金管會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規劃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自2026會計年度起，按其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分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另精簡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修正草案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發行人財編準則）相關規定，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編製及揭露永續財務資訊之相關規範：

- (一) 明定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參考年報準則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應於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
- (二) 開放索引方式揭露，簡化財務報告編製作業：考量上市櫃之業者已依年報準則編製年報揭露永續相關資訊或雖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已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爰為避免重複揭露並減輕業者編製財務報告之成本，明定該等業者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以查詢索引方式揭露該資訊。
- (三) 明定永續資訊重要原則及主管機關另定事項：參考年報準則修正草案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明定業者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重要原則，包括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及報導期間須與財務報告一致；得適用過渡規定，於首次報導年度得僅揭露氣候主題資訊，且

無須揭露比較期資訊；可適用比例原則，依現有的技術能力採行量化或質性之揭露方式等規定，並將另定有關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

二、精簡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參考 2025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發行人財編準則修正條文，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主要股東資訊，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已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相關資訊之規定，爰刪除該等事項之揭露規定。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投保中心 2025 年第 2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5 年 7 月 25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5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4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75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536,609,159 元。
- 二、2025 年度第 2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130 件，結案金額 49,247,257 元。累計至 2025 年度第 2 季止，總結案 9,703 件，總結案金額 5,371,406,134 元；未結案件 52 件。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114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5 年 7 月 29 日)

- 一、2025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60 件，金額為 3,160.77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1 件，金額 251.25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61 件，金額為 3,412.02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 193 件，金額 4,605.38 億元，件數減少 16.58%，金額減少 25.91%，主要係 2025 年上半年度受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及新臺幣匯率變動影響，發行人處於觀望階段，致籌資件數與金額減少。
- 二、2025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45 件，金額為 458.34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1.85%)，較 2024 年同期 56 件，金額為 1,420.15 億元，件數減少 19.64%，金額減少 67.73%，主要係 2024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 1,001 億元，其募資金額較大所致。
- 三、2025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2.63%，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7.37%，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2025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4 年 6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61
境內		0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	0
境內		206
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42,811.51	24,456.19
	賣出	146,581.76	23,896.10
	買(賣)超	(3,770.25)	560.09
陸資	買進	27.11	0.96
	賣出	31.56	1.19
	買(賣)超	(4.45)	(0.23)
合計	買(賣)超	(3,774.70)	559.86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3,214.84)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4 年 6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 年 6 月份	114 年累計至 6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92.83	197.06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06	(0.00)
合計	92.89	197.06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029.60	2,936.77	92.83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58	0.52	0.06
合計	3,030.18	2,937.29	92.89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413)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輝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23)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220)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3576)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406)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543) 內部人孫○○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1414)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1423) 內部人趙○○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593)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529)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452) 負責人馬○○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櫃；4804) 內部人林○○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438) 為行為之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7 月 1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7 月 22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7 月 2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之 1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新聞稿及裁罰資訊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張○○	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7 月 8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朱○○	停止 3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7 月 8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紫外線燈 勿當照明燈

購買及使用標榜具有消毒、殺菌效果的「紫外線消毒(殺菌)燈」須注意：

選購前

- ✓ 確認商品標示完整
- ✓ 仔細閱讀警語或使用注意事項
- ✓ 明確知道使用方式(法)

使用時

- ✗ 勿當照明燈，需於無人、無動/植物的空間使用
- ✗ 勿直視光源，否則可能導致眼睛白內障
- ✗ 勿照射人體，否則可能產生皮膚紅斑(腫)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